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公司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签订可以基本解决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圣礼_____ 宋林_____ 周萍华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